

序 言

考試院第 12 屆任期自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，第 12 屆成立伊始，便積極規劃施政方針，除依第 7 屆以來之慣例，擬訂施政綱領之外，為使施政更具方向，更有步驟與節奏感，參照第 11 屆的作法，擬定考試院第 12 屆「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」及「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」（以下簡稱前者為行動方案，簡稱後者為策略方案，合併簡稱兩方案）。

行動方案係以施政綱領的理念為基礎，研訂具體的作法，強化決策與行政，建立管考機制，期逐步落實。策略方案則是採由上而下的方式，先由委員參酌先進國家經驗與作法，以前瞻性、開創性的視野，檢視當前國家考試與文官制度之政策、法規及業務，提出較具理想性之願景式議題，再就各議題與考選部、銓敘部、保訓會、基金監理會及人事總處充分溝通研議後提出，期開創國家考試與文官制度新紀元。

茲為完整呈現兩方案的內容與執行成果，及院部會與人事總處在推動過程中的努力，爰於第 12 屆任期結束前，編輯兩方案執行成果總結報告。以下分就兩方案之緣起、研議經過、修正經過、方案建議、執行成果及評估進行撰述。